

## 关于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内容与规模

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锦绣路北边，用地面积156852.7m<sup>2</sup>，建筑面积81059.00m<sup>2</sup>。新建总装厂房1栋、生产用房（办公、研发用途）1栋、宿舍楼1栋以及门卫室。项目主要从事于风力发电机的组装，预计年产5.5MW--12MW风力发电机300套。项目总投资约100000万元，环保投资1030万元。

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认为《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环境要素、标准、因子基本合适，评价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及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

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8年1月24日